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他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非訟代理人 卓育佐律師(法律扶助)

相 對 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00樓

丙○○ 住嘉義縣○○路鄉○○村○○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再按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」，民
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65號裁定准予非訟救助，再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聲字第9號裁定並諭知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」，嗣相對人乙○○不服提起抗告後又撤回抗告，故本件業已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又本件聲請人係請求「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應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30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,700元。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後段規定，該請求屬定期給付，其期間超過10年，以10年計算結果，核其對相對人二人聲請標的金額各為1,164,000元（計算式：9,700元×12×10＝1,164,000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各徵收程序費用2,000元，由相對人二人向本院繳納之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范乃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邱昭博